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个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二、关于向中鼎欧洲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使用资金向中鼎欧洲公司增资，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为拓展欧洲市场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占有率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。本次使用集资金向中鼎欧洲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资金向中鼎欧洲公司增资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翟胜宝
董建平
黄攸立

2019年3月27日